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5〕61号

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35165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发改委：

市政协委员第 135165 号提案《改进老旧小区充电设施的几点建议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新能源汽车推广是实现绿色交通、建设生态城市、推动绿色转型的重要途径，而充电设施的完善是其发展的关键保障。加强唐山市充电设施建设尤其是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，既能满足市民绿色出行的需求，又能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。

我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支持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。一是政策引领。全力配合市发改委制定了《唐山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（2023-2025）》《唐山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（暂行）》（唐发改能源〔2024〕138号），推动充电设施建设。二是资金保障。筹措资金 318 万元建设唐山市充电设施政府监管平台，为用户提供规范的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和便捷服务。三是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.92

亿元，拉动投资 7.787 亿元，支持市供销社、市住建局开展唐山市公共场所和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建设充电站 168 座，充电桩 3800 根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强与各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，推动我市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。



领导签发：乔迎丰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京双 2844323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